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潮簡字第669號

原告 陳李秋珠
訴訟代理人 黃頌善律師
被告 詮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盧福建
訴訟代理人 盧怡雯
被告 屏東縣琉球鄉農會

法定代理人 李慶裕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抵押權不存在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確認被告詮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屏東縣琉球鄉農會分別就坐落屏東縣○○鄉○○段00000地號土地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
- 二、被告詮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屏東縣琉球鄉農會應分別將前項所示之抵押權予以塗銷。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 一、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240號判例要旨可參)。查原告為屏東縣○○鄉○○段00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共有人，被告詮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詮盛公司）、屏東縣琉球鄉農會（下稱琉球鄉農會）分別於其上設定有如附表所示之抵押

01 權（下分稱為系爭抵押權A、系爭抵押權B，合稱為系爭抵押
02 權A、B）擔保債權新臺幣（下同）190萬元及120萬元（下分
03 稱為系爭債權A、系爭債權B，合稱為系爭債權A、B），致妨
04 礙原告就系爭土地所有權完整之行使，是系爭抵押權A、B之
05 存否，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不安狀態存在，且
06 此不安狀態得以確認判決除去之，故原告起訴請求確認系爭
07 抵押權A、B所擔保之系爭債權A、B不存在，有即受確認判決
08 之法律上利益，首堪認定。

09 二、琉球鄉農會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10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潮簡卷第62頁），由其
11 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2 貳、實體事項：

13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70年向訴外人李金盤購買其所有分割
14 前屏東縣○○鄉○○段000地號土地（下稱分割前641土地）
15 權利範圍2400分之435之應有部分，惟未辦理所有權移轉登
16 記。而李金盤於71年5月18日死亡，由訴外人即其繼承人洪
17 李玉美為繼承登記，洪李玉美竟分別於74、75年間為詮盛公
18 司與琉球鄉農會設定系爭抵押權A、B以擔保系爭債權A、B。
19 嗣分割前641土地逕自分割為屏東縣○○鄉○○段000○0000
20 0地號土地及系爭土地，系爭抵押權A、B隨之轉載移存於系
21 爭土地，另於102年9月間原告方自洪李玉美取得系爭土地權
22 利範圍2400分之435之應有部分。而系爭抵押權A、B所擔保
23 之系爭債權A、B並不存在，被告應就債權存在一節負舉證責
24 任，是請求確認系爭債權A、B不存在。況系爭債權A亦已因
25 時效完成而消滅，抵押權人於消滅時效完成後，5年間亦未
26 實行其抵押權，系爭抵押權A自歸於消滅不存在，應予塗
27 銷。系爭債權A、B既不存在，系爭抵押權A、B如不除去，將
28 生妨礙原告就系爭土地之利用，爰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之規
29 定，請求塗銷系爭抵押權A、B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2
30 項所示。

31 二、被告部分：

01 (一)詮盛公司為認諾等語。

02 (二)琉球鄉農會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
03 明或陳述。

04 三、得心證之理由：

05 (一)查，原告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與主張相符之土地登記簿、
06 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異動索引為證（補卷第21-42、101-2
07 12），並有本院調取之部分手抄他項權利部登記謄本在卷可
08 稽（潮簡卷第25-56頁），且為詮盛公司所不爭執，琉球鄉
09 農會未到庭爭執，堪信為真實。

10 (二)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應本於
11 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4條
12 定有明文；被告對於原告依訴之聲明所為關於某法律關係之
13 請求，於法院行言詞辯論時為承認者，即生訴訟法上認諾之
14 效力，法院應不待調查原告請求之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果否
15 存在，逕以認諾為該被告敗訴判決之基礎。查，詮盛公司既
16 於言詞辯論時為認諾之表示（潮簡卷第62頁），揆諸上開規
17 定，原告主張為詮盛公司所設定之系爭抵押權A所擔保系爭
18 債權A不存在，及系爭抵押權A應予塗銷等節，即有理由，得
19 以准許。

20 (三)按確認法律關係不存在之訴，如被告抗辯其法律關係存在
21 時，應由被告負舉證責任。抵押權為擔保物權，以擔保之債
22 權存在為前提，倘擔保債權並未發生，抵押權即失所附麗，
23 縱有抵押權登記，亦屬無效，抵押人得請求塗銷。而一般抵
24 押權成立上之從屬性，僅關乎該抵押權之效力，且當事人為
25 借款債務設定一般抵押時，先為設定登記，再交付金錢之情
26 形，所在多有，自不得因已為設定登記，即反推已交付金錢
27 或指已交付金錢為常態事實。故抵押人主張借款債權未發
28 生，而抵押權人予以否認者，依首開說明，仍應由抵押權人
29 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193號判決參
30 照）。次按所有人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得請求除去之，民
31 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定有明文。查，原告既否認系爭抵押權

01 B所擔保之系爭債權B存在，自應由琉球鄉農會就該抵押債權
02 存在之事實，負舉證責任，而琉球鄉農會復未到庭，亦未就
03 系爭債權B法律關係存在一節有所舉證，揆諸前開說明，應
04 認系爭抵押權B並無擔保債權，原告請求確認系爭抵押權B所
05 擔保之系爭債權B不存在，即屬有據。又系爭抵押權B所擔保
06 之債權既不存在，已如前述，則依抵押權之從屬性，系爭抵
07 押權B自應歸於消滅，然系爭抵押權設定登記既仍存在，琉
08 球鄉農會就系爭土地所有權之圓滿行使狀態，自屬有所妨害
09 無疑，原告為系爭土地共有人，自得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
10 段之規定，請求琉球鄉農會將系爭抵押權B之設定予以塗
11 銷，是原告此部分之主張，亦屬有據，為有理由。

1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之規定，請求確認
13 系爭抵押權A、B所擔保之系爭債權A、B不存在，並請求詮盛
14 公司、琉球鄉農會應分別將系爭抵押權A、B之設定登記塗
15 銷，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6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17 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
18 敘明。

19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1項前
20 段。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
22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吳建緯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6 20 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7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
29 書記官 薛雅云

30 附表：

31

編號	土 地	抵押	抵 押 權 登 記 事 項
----	-----	----	---------------

		權人	
1	屏東縣○○鄉 ○○段00000 地號土地	詮盛 工業 股份 有限 公司	登記次序：0000-000 權利種類：抵押權 收件年期：74年 字號：東地字第008737號 登記原因：設定 登記日期：74年9月17日 權利人：詮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擔保債權總金額：本金最高限額190萬元 債權額比例：全部1分之1 存續期間：自74年9月1日至89年9月1日 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契約約定 利息（率）：依照各個契約約定 遲延利息（率）：依照各個契約約定 違約金：依照各個契約約定 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洪民生、洪李玉美、億記銘材行 權利標的：所有權 設定權利範圍：2400分之435 證明書字號：074屏港他字第002669號 設定義務人：洪李玉美 共同擔保地號：大寮段0000-0000 00 00-0000 0000-0000 共同擔保建號：大寮段00000-000
2		屏東 縣琉	登記次序：0000-000 權利種類：抵押權 收件年期：75年

		球鄉 農會	字號：東地字第002306號 登記原因：設定 登記日期：75年3月21日 權利人：屏東縣琉球鄉農會 擔保債權總金額：120萬元 債權額比例：全部1分之1 存續期間：自75年3月13日至115年3月13日 清償日期：115年3月13日 利息（率）：依照中央銀行放款利率 遲延利息（率）：依照中央銀行放款利率 違約金：空白 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曾慶和 權利標的：所有權 設定權利範圍：2400分之435 證明書字號：075屏港他字第000828號 設定義務人：洪李玉美 共同擔保地號：大寮段0000-0000 00 00-0000 0000-0000 共同擔保建號：大寮段00000-000 00 000-000
--	--	----------	---